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川0114破1号之八

申请人：四川省振国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东风东街221号。

法定代表人：徐之华，执行董事。

申请人：四川省振国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伟。

2025年3月13日，四川省振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国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客观原因无法如期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更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本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6年5月30日。2025年3月25日，振国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并且同时延长重整计划监督期限符合重整计划关于延期的规定，也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得到了振国公司主要债权人的支持，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更有利于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请求本院支持批准振国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的申请，并

同时延长振国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本院查明：（一）重整计划批准情况。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院作出（2022）川 0114 破 1 号之三民事裁定，批准振国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其中，重整计划有关执行和监督期限的规定载明：1.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与债权清偿期限一致，为自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若债权提前清偿，则执行期提前届满。如因非新振国公司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新振国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四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人民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2.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一致，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则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人民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二）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根据振国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管理人报告反馈：1.关于债权清偿。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已对 29 家债权人首期债权进行了清偿或提存，涉及债权清偿金额 5 124 518.57 元，其余债权需根据销售回款进行清偿。截至目前，振国公司销售工作刚启动，剩余债权尚未清偿。2.关于续建进展。根据项目施工计划，1、2、3、4、5、6 号楼预计 2025 年 9 月底竣工、11 月底竣备验收、12 月交房。3.关于延长原因。振国公司

进入破产程序后，原股东未向管理人移交相关施工建设资料、财务资料，投资人入场后花费大量时间查补公司证照、图纸、相关行政建设审批资料；且由于项目属于停工多年项目，相关建设管理规范发生重大变化；此外，项目所涉资产的相关查封措施解除等客观原因均导致振国公司重整计划推进未达到预期。目前，振国公司项目已经建设，销售步入正轨。4.2024年12月5日，监理单位正式下达振国公司项目开工令。

（三）征求意见情况。为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向债权人发送了延长重整计划征求意见函。反馈结果为：经振国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债权且未清偿的债权人共计23家，未受偿债权金额合计294 913 386.72元，截至征求意见期满，管理人共计收到21家债权人反馈的书面意见，其中提交同意意见的债权人共计19家，占全体债权人人数的82.60%，占全部债权金额的97.00%；提交反对意见的债权人共计2家，占全体债权人人数的8.70%，占全部债权金额的1.09%；另，1家债权人未按时向管理人书面反馈意见、1家债权人在征求意见表中未签字视为无效。2025年4月10日，本院就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是否延长一事召开听证会，部分债权人、管理人、振国公司、投资人成都玖尺营科技有限公司等参会。会上，债权人意见与管理人收到的征求意见基本一致。

另查明，本院听证会后，振国公司、投资人成都玖尺营科技

有限公司共同向本院及管理人提交《承诺函》，承诺：自愿对债权人因延期受影响的债权按照1年期贷款LPR利率进行利息补偿，补偿期限自2025年5月30日至实际清偿为止。管理人认为，该补偿标准对于债权人具有公平合理性，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符合法律规定，债权人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也将得到公平补偿，且其债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

本院认为，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是否延长问题。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根据重整计划有关执行期限的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8个月，如因非振国公司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振国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四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本案中，重整计划批准后，因振国公司项目停工跨度时间较长，需要解决施工许可证变更、规划变更等遗留问题，影响了复工续建进度，直至2024年12月5日才重新获得开工令。目前，在成都市新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石板滩街道办事处、管理人等相关部门和主体的合力监管下，该项目施工、销售等工作基本步入正轨，故振国公司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第二，当前项目施工进度有序推进，诸多群众购买了案涉项目房产，期

待交房，若此时终止重整计划执行、宣告振国公司破产，将导致项目二次烂尾，不利于最大化保障新老债权人的权益。第三，根据本院听证会情况以及管理人对债权人关于延长重整计划征求意见的反馈结果，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一年符合绝大多数债权人的意愿，且因延长执行期限涉及的延期清偿损失已由振国公司及投资人成都玖尺营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了明示的书面补偿承诺。综上，就本案而言，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一年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也符合绝大多数债权人的意愿，亦更有利于实现新老债权人的利益共赢，故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是否延长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本案中，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实施，管理人一并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同时基于保障债权人利益考量，本院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申请一并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四川省振国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5月30日；

二、四川省振国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26年5月30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金
审	判	员	霍	萍
审	判	员	余	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程 爽